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贷款额度，贷款金额不高于1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并由公司在该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该笔担保未超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限额，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及相关费用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该笔担保未超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限额，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